

# 温州市地方标准

## 《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评价指标体系》编制说明

### 一、项目背景

民营经济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共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特别是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提出了“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以下简称“两个健康”），明确了民营经济改革创新发展的重点。温州作为民营经济的重要发祥地之一，在民营经济的创新发展方面一直得到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相关部委、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形成了举世瞩目的“温州模式”。2018年8月，中央统战部和全国工商联复函同意温州创建全国首个新时代“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即“两个健康”）先行区，为全国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先行先试。

温州市委市政府先后出台了《温州市创建新时代“两个健康”发展先行区总体方案》（温委发〔2018〕50号）、《关于创建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加快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温委发〔2018〕57号）等文件。其中，明确要求制定新时代温州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助力温州民营经济再创新优势，实现新飞跃，为全国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统计监测提供蓝本。

改革开放以来，温州民营经济发展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是之前对民营经济还缺乏统一、科学、权威的界定，对健康发展水平和进程

尚未建立定量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价，在国内也无权威的定量模型可用，将民营经济发展作为标准化研究对象来制定评价指标体系的标准也尚未出台，对民营经济发展的评价指引还存在一定的盲区。建立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在国内尚属空白，是一项难度较大的创新性工作。为了更加科学的评价温州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水平和发展质量，以标准的形式在温州市范围内推行实施，为全省乃至全国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评价提供“温州样本”，本地方标准探索构建指标科学、数据全面的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并以此对温州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水平和进程进行实证评价，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实践价值。

## **二、任务来源**

2021年1月21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评价指标体系》等地方标准制定计划的函（温市监函[2021]1号）中，确定该标准为2021年度第一批地方标准制定项目，并定于2021年5月完成标准报批。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为温州市统计局、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温州市标准化科学研究院等。

## **三、标准编制过程**

### **（一）前期预研**

2018年11月，温州市统计局正式启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评价指标体系（温州）》创建工作。12月16日，市统计局初步拟定上报《关于建立温州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评价指标体系的工作方案》。

2019年2月，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分别召集经济专家、统计专家、

企业家等，对《评价指标体系》开展6次征求意见，并书面征询市直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意见，通过反馈意见，不断完善评价体系指标设计。3月14日，赴省统计局汇报该体系创建进展情况，该体系获得省统计局领导及相关专家的赞同与认可，认为较全面、有深度、可操作。4月初，组织调研组深入各县（市、区）民营企业开展调研，并针对评价体系草案召开专题研讨座谈会深入研究，提升评价体系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国家统计局设管司领导与专家来浙江省调研民营经济统计制度创新工作，温州在调研座谈会上，专题汇报了评价体系的创建情况，获得国家局设管司、省统计局领导和相关专家的肯定。评价体系实施方案（送审稿）分别于4月18日和5月7日经市政府常务会第38次会议和市委常委会第60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市“两办”印发了《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评价指标体系（温州）实施方案》（温委办发〔2019〕44号）。

2020年初，市统计局瞿自杰局长专题赴国家统计局汇报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评价工作，得到国家统计局鲜祖德副局长（分管设管工作）的高度肯定和重要批示。

在前期研究的基础上，形成**标准草案**，市统计局等单位向市市场监管局提出了制定地方标准《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评价指标体系》的申请。

## （二）标准研制

### 1. 第一阶段：成立起草组

为了确保标准研制工作的顺利开展，下达标准立项文件后，市市场监管局随即牵头成立了由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标准化科学研究院组

成的标准起草组，研究讨论确定了标准的总体框架，形成工作计划与调研计划。

## **2. 第二阶段：标准起草**

**文献调研。**标准起草组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学术研究、实践经验等资料展开细致地收集与梳理，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标准需求进行认真分析，共同讨论确定了《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工作组讨论第1稿**（标准基本框架）。

**企业调研。**着重对瓯海、瑞安、永嘉、文成等县（市、区）民营企业开展调研。以实地走访与座谈会相结合的形式，与来自机械、自动化、电器、印务、食品、信息、建设开发、百货商场等不同行业的企业代表展开交流，调研了解我市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现状，检验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评价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引领性和示范性，为撰写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报告的积累素材。调研内容主要包括：企业生产经营的主要产品（服务）、经济规模、生产现状和未来发展前景，以及内外贸销售情况，特别是当前中美贸易战对企业生产销售的影响；企业目前发展面临的最大问题，特别是用地、用工（人才）、融资，以及员工子女就学等方面的情况；企业研发费用、科研人才等投入情况，以及企业在转型升级过程中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对企业实际生产经营带来的减免或优惠情况，以及企业希望当地政府解决哪些问题，特别是在改善营商环境上做好哪些工作；企业对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看法，特别是健康发展具体体现等方面内容等。形成**工作组讨论第2稿**。

**专家研讨。**邀请来自宏观经济、时尚经济、城市经济、金融、数字经济、外贸经济、房地产经济、产业经济等方面的十几位专家代表对《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评价指标体系》的指标设计、权重设置、内容解释和计算方法等分别进行研讨。**工作组讨论第3稿。**

通过调研企业、专家、各县市区职能部门等相关方的意见或建议，再结合实际就整体设计思路、基础数据采集、计算方法、数据分析、指标难点、指标试运行情况、企业在创新驱动、质效提升方面的现状等方面进行研究讨论，根据调研了解到的情况对标准内容进行了多次调整与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

**3. 第三阶段：征求意见。**

**4. 第四阶段：标准审查。**

**5. 第五阶段：标准报批。**

#### **四、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研制的重点和难点在于如何构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评价指标体系，而创建一套科学的综合的评价指标体系，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目的性原则。确保该评价指标能充分体现和反映健康评价的目的，准确刻画和描述了民营经济的特征，满足健康评价的要求，适用于民营经济发展、决策和管理等需求，对民营经济发展起到导向性作用。

（二）可得性原则。确保该评价指标均采用定量指标，不仅符合综合评价的目的，更要有数据支撑，易观测、易衡量、易获取，且获

取成本不高，具备可操作性；主要为公开的客观性指标，避免或降低了造假或失真。

（三）可比性原则。确保该评价指标的数量、统计口径和核算方法，在时间上、地域上保持可比性、一贯性。

（四）简要性原则。确保该评价指标能从多个维度和层面综合评价健康发展水平，不追求 100%的反映民营经济的特征，只要求反映主要特征和主要属性；指标数量宜少不宜多，根据重要性选择核心指标、剔除次要的非关键指标，以结果性指标为主，过程性指标为辅。

（五）独立性原则。确保评价指标内涵清晰，确保健康评价同一层次指标在概念、处延和统计上不重叠、不交叉、不矛盾，保持较好独立性、代表性、最大贡献度。

## **五、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

### **（一）主要参考资料**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结合全国各地相关统计经验，重点引用和参考了文献资料与一些政策文件等，主要包括：

- （1）习近平《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
- （2）魏斌贤《新时代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的理论与实践探索》
- （3）李国荣《“民营经济”概念辨析》
- （4）游新彩《建立民营经济统计的若干问题》
- （5）杭州市统计局课题组《民营经济统计范围界定研究》
- （6）邢宏建，李好好《民营经济的内涵与界定》
- （7）王启金《浙江省民营经济核算方法研究》

(8) 彭张林等《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原则与构建流程》

(9) 李金昌等《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探讨》

(10) 范柏乃等《非公经济领域“两个健康”的判别准则及健康指数构建》

(11) 祝远娟《论论非公有制经济领域“两个健康”工作的辩证关系》

(12) 《关于创建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加快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温委发〔2018〕57号）

(13) 《温州市创建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加快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和具体措施的通知》（温政办〔2018〕115号）

(14) 《浙江省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实施办法》 《民营经济统计监测方案（试行）》（国统字〔2020〕3号）

## **（二）关键术语的说明**

两个健康：源自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提出了“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民营经济：本标准认为民营经济指除国有及国有控股、外商港澳台商独资及其控股以外的其他各种经济。统计范围为私营企业、个体企业等。

## **（三）第五章 指标体系**

根据市委市政府印发的《关于创建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加快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温委发〔2018〕57号）（以

下简称《实施意见》），《温州市创建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加快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和具体措施的通知》（温政办〔2018〕115号）以及《浙江省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以及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基本内涵、主要特征、影响因素和重要理论成果等来确定维度，本标准将评价指标体系分为：经济活力、质效提升、创新驱动、结构优化、底线能力等五部分，设定35个综合评价指标（见附件1）。五个维度35项指标分别是：

1. 经济活力方面包括8个指标（权重25分）。分别为：民营经济增加值增长率、新登记注册私营企业、个体户数增长率、民营上市公司数量增长率、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占银行贷款余额比重、新增民营制造业用地占总供地比重、小微园区企业销售收入增长率、民间投资增长率、地方财政对民营经济发展支出的比重。

指标设计理由：《实施意见》第三条规定，主要目标中明确指出：“到2022年，民营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达85%，民营经济实缴税收占全部税收比重90%，民营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实现双倍增”；第二十四条规定，放低准入门槛，推行“快准入、宽准营、优服务”商事登记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实施‘百园万企’小微园示范引领工程中指出，3年内再规划建设100个小微园”；以及《“两个健康”80条新政》中相关内容。因此，设计上述8项指标，统计监测当年任务完成情况。

2. 质效提升方面包括8个指标（权重23分）。分别为：民营经济税收占全部税收比重、民营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率、民营工业企业亩



均增加值、民营规上工业企业劳动生产率、新增民营龙头骨干企业个数、现有公司制（财务管理规范化）民营企业数量的占比、民营工业技改投资增长率、民营数字经济发展指数。

指标设计理由：《实施意见》第三条规定，主要目标中明确指出：“到 2022 年，民营经济实缴税收占全部税收比重 90%”；根据《实施意见》第十五条规定，在“实施制造业‘四化’改造中指出，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增长 7%以上”；以及《“两个健康”80 条新政》中扶持鼓励民营企业做大做强等相关内容，设计上述 8 项指标。

3. 创新驱动方面包括 8 个指标（权重 23 分）。分别为：民营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民营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增数、民营企业自主品牌拥有量、民营企业研发机构设置率、城镇私营单位期末从业人员中的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比重、当年完成职业教育培训人数（民营经济）、高技能人才新增人数、民营企业营商环境满意度。

指标设计理由：根据《实施意见》第六条规定，“实现民营企业和自创区双向撬动中指出，争取 R&D 经费支出年均增长 15%以上”；《实施意见》第三条规定，主要目标中明确指出：“到 2022 年，民营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实现双倍增”；第十六条规定，“提升‘三强一制造’水平中指出，实施标准强市、质量强市、品牌强市战略，打造浙江制造品牌”；推进高质量职业教育（培训）等《“两个健康”80 条新政》中相关内容。同时，结合省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吸纳了民营企业营商环境满意度。因此设计上述 8 项指标。

4. 结构优化方面包括 6 个指标（权重 16 分）。分别为：民营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民营规上工业比重、现代（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民营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率、民营规上智能制造业增加值增长率、民营企业自主品牌产品出口占比、省、市级特色小镇民间投资占比。

指标设计理由：根据《实施意见》第十条规定，推动温州人经济与温州经济互动发展。发挥境内外温州人独特优势，认真落实“开放型经济 18 条”政策，更好地“走出去”与“引进来”；《实施意见》第十一条规定，“打造产业大平台中指出，当前重点围绕‘3+12’重大产业平台和省级特色小镇，按照‘高端产业规模化、传统产业高端化’要求，聚焦培育数字经济、智能装备等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第十五条规定，“实施制造业‘四化’改造中指出，实施数字经济五年倍增计划”；结合特色小镇重点考核指标，因此设计上述 6 个指标。

5. 底线能力方面包括 5 个指标（权重 13 分）。分别为：单位 GDP 能耗降低率、民营企业资产负债率（逆向指标）、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逆向指标）、民营企业公共信用评价良好以上企业占比、民营经济亿元增加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逆向指标）。

指标设计理由：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9 年 1 月 21 日的省部级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强调“要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提高防控能力，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特设“底线能力”作为第五个维度。同时，根据《实施意见》第十五条规定，开展以能源高效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循环化为重点的绿色改造；《实施意见》第二十

条规定，“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中指出，完善企业金融风险监测预警防控体系”，并结合省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因此设计上述 5 个指标。

#### **（四）第六章 评价指标描述与计算方法**

围绕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基本内涵和发展理念要求，本标准将中央关于民营经济贡献度“56789”的论述中所对应的税收、地区生产总值、科技创新、就业人员、企业数量等作为评价指标体系的重点内容。下面列举几项指标的描述与计算方法：

1. 民营经济税收占全部税收比重：民营经济税收收入与全部税收收入的比值。

计算方法：

$$\text{民营经济税收占全部税收比重} = \frac{\text{民营经济税收}}{\text{全部税收}} \times 100\%$$

2. 民营经济增加值增长率：反映民营经济整体发展态势。

计算方法：

$$\text{民营经济增加值增长率} = \frac{\text{当年民营经济增加值}}{\text{上年民营经济增加值}} \times 100\% - 1$$

3. 民营工业技改投资增长率：民营工业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的投资额增长情况。

计算方法：

$$\text{民营工业技改投资增长率} = \frac{\text{当年民营工业技改投资额}}{\text{上年民营工业技改投资额}} \times 100\% - 1$$

4. 民营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民营企业在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计算方法：

$$\text{民营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frac{\text{当年民营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text{年民营规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 \times 100\%$$

5. 高技能人才新增人数：高级工以上国家职业资格的技能人才，在校从事技能学习毕业或实际工作中从事技能岗位工作，具有相应技能水平的人员可纳入统计范围。反映全市技能型人才培养与引进成效。

6. 新登记注册私营企业和个体户数增长率：年内新增私营企业和个体户数量的增长情况，并考虑新增注册市场主体中登记为股份制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实行现代企业制度民营企业的比重。

计算方法：

$$\text{新登记注册私营企业、个体户数增长率} = \frac{\text{年内新登记注册私营企业、个体户数数量}}{\text{上年新登记注册私营企业、个体户数数量}} \times 100\% - 1$$

## （五）第七章 指标权重设计

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评价是多指标综合评价，评价指标权数直接影响综合评价的结果，指标权数是衡量各指标在综合评价中对评价总目标影响程度的一个数值。本标准综合运用了专家调查法(Delphi法)、相邻指标比较法等主观赋权法确定评价指标权数；邀请高校、社会科学界、相关部门的专家学者，对指标权数的重要性进行一次匿名打分（总分100分），然后由评价指标创建团队进行整理、归纳、统计，

以所有专家的平均分为基础确定各指标权数。

#### **(六) 第八章 数据采集**

市直有关数据来源部门单位，原则上每季度向市统计局提供全市和 11 个县（市、区）相关指标快报数据，一些指标无法提供季度数据的，则一年提供一次（具体时间另行规定），部门单位以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要对所提供的指标数据质量负总责。

#### **(七) 第九章 评价方法**

市统计局负责汇总整理市直单位提供的指标数据，先分别计算单个指标得分，再合成全市和 11 个县（市、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评价综合得分和五个维度评价得分，衡量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实现水平。通过年度得分变化，反映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进程。于每年 10 月底前形成全市及 11 个县（市、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评价报告报市委市政府，并适时向社会公布。

### **五、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无重大分歧意见。

### **六、预期的社会效益**

本标准的实施，能够推动全市民营经济发展走深走实、行稳致远，更好地满足政府部门对民营经济发展进行科学决策管理的需要。标准将对今后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进行科学的理论指导，助推温州“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也为全国、全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理论借鉴。

### **七、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应加强对标准的宣贯与培训。标准发布后，为了贯彻实施本地方

标准，建议在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的协调推进下，有针对性地开展《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评价指标体系》的宣贯。标准实施单位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等文件进行应用实施，并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反馈起草组，以便对标准进行修订完善。

通过标准的实施、监测、评价和分析，使标准得到有效运用，从而推动全国民营经济健康高质量发展。

## **八、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